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预案

(上接D25版)

(1)项目建设范围:南平市延平区、建瓯市、建阳市、武夷山市、政和县、光泽县;宁德市古田县

(2)项目建设目标:通过加大投入,集约经营,新造和改培现有林,建设以马尾松为主的造纸原料林基地750058亩;缩短培育周期,提高单位木材产量与质量;经营期内,每年生产木材31万m3。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以马尾松为主的造纸原料林基地750058亩,其中现有林600208亩,新造林149850亩。

(4)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安排:建设期5年,即2007~2011年。其中:2007年完成现有林购并99700亩(其中:改培57120亩);2008年完成现有林购并120500亩(其中:改培69900亩),完成新造林19800亩;2009年完成现有林购并119600亩(其中:改培69100亩),完成新造林30500亩;2010年完成现有林购并130200亩(其中:改培75420亩),完成新造林49600亩;2011年完成现有林购并130058亩(其中:改培76460亩),完成新造林49950亩。

(5)项目投资总概算:基地建设规模总投资为34833万元,林木资产投资34309万元(含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524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基地建设规模总投资34833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24000万元,地方财政转贷款1460万元,申请银行政策性借款9373万元。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浆纸部份经济效益分析

纸浆部分建成投产后,可新增年均销售收入73387万元,年均实现利润总额9133万元,内部收益率达11.31%(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二年)9.1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并且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二)原料林基地效益分析与评价

原料林基地部分建成投资后,计算期内(计算期为17年,其中:建设期5年,生产经营期12年)年均销售收入13367.8万元,年均净利润6093.3万元,投资年收益率为17.5%,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国内外行业的经验数据,新闻纸企业的规模经济一般在50万吨/年左右,公司目前新闻纸生产能力达30万吨/年,本项目投产后,公司新闻纸生产能力将扩大至48万吨/年,达到比较合理的经济规模,降低单位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建设75万亩造纸原料林基地,实行林纸一体化经营,可优化森林资源配置,实现定向培育,形成以原料、加工、销售各个环节紧密联系的一个完整的产业链,可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给,增强公司抵御原材料市场风险的能力。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项目主要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年产18万吨低定量胶印新闻纸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完成前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已经全部完成,具体审批文件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2004年1月2日,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审[2004]4号文《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8万吨胶印新闻纸林纸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006年11月15日,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审[2006]585号文《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生产18万吨胶印新闻纸林纸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核准批复

2004年11月5日,项目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4]2449号文《关于福建南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林纸一体化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

3、初步设计审批

2006年9月27日,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重点[2006]832号文《关于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低定量胶印新闻纸林纸一体化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变化、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新闻纸、本色浆(未漂白硫酸盐木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新闻纸为公司主导产品。公司本次发行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新闻纸	116,877.68	132,513.49	126,977.13
本色浆	15,389.31	13,251.09	12,235.69
纸箱、纸板	14,283.86	11,950.73	11,109.17
其他	2,424.43	944.91	899.14
合计	148,975.28	158,660.22	151,221.13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闻纸的产能将由现在的30万吨/年提高到48万吨/年,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预计本次发行完成且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新闻纸业务实现收入将大幅提升。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除因公司注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而需要调整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外,公司章程不会作其他重大调整。

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而本次发行对象均将会进入公司的前十位股东名单,机构投资者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化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将保持控股股东地位,因此预计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3、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0亿元,按照公司2006年年度财务结构为基础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由目前的58.45%下降到47.50%,财务结构得于优化。

根据测算,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寿命期内,浆纸部分公司年新增平均利润总额9133万元;原料林基地部分建成后,计算期内(计算期为17年,其中:建设期5年,生产经营期12年)年均销售收入13367.8万元,年均净利润6093.3万元,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主要包括:

(1)发行完成当年吸收投资产生现金流入10亿元;

(2)浆纸部分预计两年项目建设期内,借款逐步到位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2.36亿元,项目建设导致两年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10.13亿元;原料林基地部分预计五年项目建设期内,借款逐步到位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0.93亿元,项目建设导致五年内投资活动现金出合计3.3亿元。

(3)浆纸部分第三年项目投产,现金净流入0.75亿元,第四年现金净流入1.11亿元,第五年起生产经营期内年平均现金净流入1.25亿元。

(4)原料林基地建设期、轮伐期较长,建设期基本没有现金流入。在计算期内累计净现金流量127067万元,年平均净现金流量7475万元。

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在业务关系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在管理关系方面,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三年又一期公司与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7-6-30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	治安保卫费用	协议价			102.00	100	102.00	100	102.00	100
	土地租金	福建省土地管理局国土资(1997)024号文确定的计价标准	---	---	184.42	100	316.15	100	316.15	100
	化工材料	市场价			553.49	31.01	1,338.70	54.82	---	---
	清理污泥、粉煤灰	市场价			---	---	364.67	100	---	---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油料	市场价			145.02	71.50	647.04	100	793.87	99.00
	运输	市场价			496.63	5.05	249.16	2.20	413.63	3.40
	废纸过段	协议价			222.40	2.26	474.05	4.18	412.45	3.39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消防服务	协议价			34.00	100	34.00	100	34.00	100
	代收水电劳务费	协议价			15.00	100	15.00	100	15.00	100

公司与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签定的治安保卫服务、消防服务、废纸过段、运输委托、代收水电汽劳务等合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既可以充分调动和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专业服务优势,又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专业技术和产品销售没有依赖任何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定价原则基本按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按协议价确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004-2006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7.01%、57.47%、58.45%。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本身不会给公司增加负债。另外,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本次募集资金和国债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拨款)3000万元外,其余38,932万元需要通过负债方式解决,因此本次发行且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约为47.50%,负债结构、财务成本均将趋于合理。

7、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1)市场风险

近两年来,由于国内华泰、晨鸣、泛亚等新闻纸厂商的产能提升较快,加上中小型新闻纸生产企业盲目设立,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2)业务与经营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和未漂硫酸盐木浆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木和木片,原木、木片属资源性产品,受市场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而公司原料林基地受砍伐指标和砍伐期限制,暂不能满足公司对原木、木片的全部需要;公司生产用废纸主要从国外进口,具有一定的依赖度,若主要供应商销售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 日

证券简称:*ST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2007-052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7年7月26日上午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7年7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名董事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段军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职务,周芳坤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同意以上2位董事的请辞,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到期的议案>>

因廖正品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6年,董事会同意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新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致函本公司董事会,并提交了关于贺新强先生、饶胤先生为嘉瑞新材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交了关于肖畅女士担任嘉瑞新材第五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简历见附件)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对此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贺新强先生、饶胤先生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推荐其作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认为肖畅女士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推荐其作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简历:

肖畅,女,30岁,本科,注册会计师。2001年进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先后对许多上市公司如浏阳花炮、郴电国际等进行过年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参与了岳阳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方案策划,该公司现已成功在中小板上市。在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清产核资工作中负责本部资产的清查核销工作。在几年的审计及相关工作中积累了深厚的会计专业理论知识及财务管理实践经验,熟悉各行业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实施;熟知税法,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法规。

饶胤,男,30岁,本科,具有司法从业资格。曾就职于湖南东方阳光律师事务所;湖南三一集团投资部,历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现任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贺新强,男,39岁,本科,审计师。曾先后担任长沙裕湘纺织总厂财务处财务主管和审计主管、湖南大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协利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目前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提名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控股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各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同意其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吕爱菊、赵德军

2007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ST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2007-053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会期半天。独立董事、

2.召开地点:本公司长沙总部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二名董事辞职的议案>>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到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新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9日(星期四)至8月10日(星期五)的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湖南长沙望城坡西大门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匡畅、雷丹丹

电　话:(0731)--4314788

传　真:(0731)--4315151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列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审议表决项目	表　决			
1	《关于二名董事辞职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2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到期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3	《关于增补新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注: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洪江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肖畅女士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26日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肖畅,作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肖畅

2007年7月26日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6日起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五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2007年7月26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7月30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7月3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8月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8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3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8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7月30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2005年4月26日刊登的《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7年7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7年7月30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6.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788。

3.本公司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曾俊茹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

电话:010-66493580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张海鹰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3)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31169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杨巍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4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福州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凤起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48

联系人:龚晓军

(13)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571-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14)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27

联系人:黄健

(1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1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62569651

联系人:吴宇

(1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20)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767

联系人:杨卓颖

(2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555500

联系人:陈少震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07-02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持股87.5%)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顾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村公司")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上海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住宅中心")签订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新选址2号基地1号地块配套商品房项目(以下称"上述项目")收储协议,按预测面积计算的收储总价暂为70300.1465万元人民币,收储单价为多层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95元,高层住宅及经营性公建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395元。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公司的资金回笼或将起到推进作用。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05年9月14日,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海市配套商品房宝山区顾村镇新选址2号基地1号地块的开发经营权,并与住宅中心签订了该地块的建设项目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5-019"号公告)。为此,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即顾村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市属配套商品房收储和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储备中心为上海市政府指定的市属配套商品房收储机构,负责实施市属配套商品房的收储供应,据此,2007年7月,顾村公司与储备中心、住宅中心签订了上述项目收储协议,收储总价暂为70300.1465万元人民币,收储单价为多层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95元,高层住宅及经营性公建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395元(收储单价与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当时中标后与住宅中心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书中的规定没有变化)。

顾村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储备中心与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两块牌子、两个独立法人、一套班子管理运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土地储备中心(储备中心)

储备中心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两块牌子、两个独立法人、一套班子管理运作。储备中心是市政府设立的土地储备机构,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土地储备运作载体。储备中心专门从事土地收购储备和滩涂资源投资管理,主要职责:负责市属配套房基地储备和储备基地土地前期工作;除用于本市廉租对象用房外的市属配套房的房源收储;储备基地和所收储房源的日常管理等。

3、上海古北顾村置业有限公司(顾村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古北顾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山区泰和西路3463弄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慧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本企业开发房地产的配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室内装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协议主要内容

储备中心收储由顾村公司于2005年9月14日中标并开发建设的上述项目,收储总价的计算方式为:收储总价=多层住宅单价×多层住宅总建筑面积+高层住宅单价×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经营性公建用房单价×经营性公建用房总建筑面积。暂按预测面积计,多层住宅总建筑面积45125.15平方米,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115971.73平方米,经营性公建总建筑面积1938.16平方米,按以上方式计算,收储总价款暂为70300.1465万元人民币(含地下车位)。

自房屋销售之日起,储备中心每月月末,将部分销售款项作为收储价款支付给顾村公司,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价款按每套已销售房屋进行支付,房屋收储价款的累计支付金额暂不超过该套房屋收储价款总额的90%;在上述项目销售完毕且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大产证后,甲乙双方结算收储总价款。如因对外销售价格高于协议约定的收储单价而导致顾村公司相关税费的增加及对外销售产生的代理、策划费用由储备中心承担。

顾村公司应于2008年3月底前取得项目全部《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并在此后的三个月内取得项目全部《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即大产证)。

四、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与2005年9月14日所签订的《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新选址2号基地1号地块建设项目协议书》比较,本次所签订的《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新选址2号基地1号地块配套商品房项目收储协议》由于收储单价不变,故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引起顾村公司开发上述项目的收入额的变化,因此对上述项目的投入产出影响不大。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资金回笼或将起到推进作用。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07-02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共有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书面表决。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李军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越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6日

附件:李越峰同志简历

李越峰,男,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5月-1999年3月,在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置换开发部担任副经理、经理;1999年3月-2000年3月,在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2000年4月—2006年6月,担任上海鼎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